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前因
03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0
04 月1日止。甲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惟甲有發展遲緩議
05 題，尚須一段時日穩定身心狀況，乙、丙雖皆已完成親職教
06 育課程，惟成效尚待觀察。另乙、丙於113年1月4日經毛髮
07 檢驗結果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殘留，亦於113年1月24日接受
08 戒癮治療，但未能提供證明及配合毛髮檢驗以追蹤成效。相
09 對人乙雖自陳找到工作，經多次提醒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
10 經濟狀況待追蹤；受安置人甲之二妹甫出生，生活穩定度尚
11 需評估，親屬資源建構中，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
12 顧及保護，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
14 准予延長安置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1月1日止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6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2號民
17 事裁定、戶籍資料等各件為證。且乙近日因毒品防制條例
18 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毒偵字第2565號偵查
19 分案，丙亦因加重詐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
20 度上訴字第909號刑事判決各量處有期徒刑7月，另定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10月，再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判決
22 確定，近日送執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乙、丙之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
24 甲尚年幼無自保能力，乙、丙均有刑事案件，生活尚未穩
25 定，復有甫出生之幼兒，現階段無長期穩定之親屬可照顧及
26 保護甲，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
27 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
2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